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提交的《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振龙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提名郑振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8 日